

证券代码：688350

证券简称：富森科技

江苏富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022 年 10 月

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目录

| | |
|---|----|
| 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 03 |
| 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 06 |
| 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 08 |
| 议案一：关于延长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 议案····· | 08 |
| 议案二：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延长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向不 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 10 |
| 议案三：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12 |
| 议案四：关于《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 版）》及其摘要（修订版）的议案····· | 13 |
| 议案五：关于《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 订版）》的议案····· | 14 |
| 议案六：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议 案····· | 15 |

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富淼科技”）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修订）》以及《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特制定本须知：

一、为确认出席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的出席资格，会议工作人员将对出席会议者的身份进行必要的核对工作，请被核对者给予配合。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须在会议召开前30分钟到会议现场办理签到手续，并请按规定出示证券账户卡、身份证明文件或企业营业执照/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等，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登记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经验证后领取会议资料，方可出席会议。会议开始后，由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在此之后进场的股东无权参与现场投票表决。

三、会议按照会议通知上所列顺序审议、表决议案。

四、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

五、要求现场发言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提前到发言登记处进行登记（发言登记处设于大会签到处）。大会主持人根据发言登记处提供的名单和顺序安排发言。

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现场提问的，应当按照会议议程举手示意，经会议主持人许可后方可提问。有多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同时要求提问时，先举手者先提问；不能确定先后时，由主持人指定提问者。

会议进行中只接受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发言或提问时需说明股东名称及所持股份总数。发言或提问应与本次股东大会议题相关，简明扼要，每次发言原则上不超过5分钟。每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次数不超过2次。

六、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发言，在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再进行发言。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违反上述规定，会议主持人有权加以拒绝或制止。

七、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回答股东所提问题。对于可能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及/或内幕信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八、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对提交表决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九、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合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十、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聘任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十一、本次会议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二、开会期间参会人员应注意维护会场秩序，不要随意走动，手机调整为静音状态，谢绝个人录音、录像及拍照，对干扰会议正常程序、寻衅滋事或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十三、本公司不向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发放礼品，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自理，以平等原则对待所有股东。

十四、本次股东大会登记方法及表决方式的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2022年9月2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58）。

十五、特别提醒：为加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的疫情防控工作，有效减少人员聚集和保护投资者健康，公司鼓励股东采用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

会。确需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应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并配合现场要求，接受身份核对和信息登记、体温检测、出示行程码、健康码、核酸检测证明等相关防疫工作。会议当日体温正常、苏康码显示绿码者方可参会；谢绝所有中高风险地区的人员来现场参会；非中高风险地区的人员来现场参会，应持有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会议期间，请全程佩戴口罩，并按照会议安排保持必须的距离。若会议召开当日当地政府部门等有权机构出台新的防疫规定，公司有权要求参会者配合执行。不符合疫情防控政策要求的股东将无法进入本次会议现场，但仍可通过网络投票进行表决。

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 会议时间、地点及投票方式

- 1、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10月12日14:00
- 2、现场会议地点：江苏省张家港市凤凰镇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行政区 公司三楼会议室
- 3、会议召集人：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4、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熊益新先生
-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 6、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时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10月12日至2022年10月1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二、 会议议程

- (一) 参会人员签到、领取会议资料、股东进行发言登记
- (二) 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向大会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 (三) 主持人宣读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 (四) 推举计票、监票成员
- (五) 逐项审议会议各项议案

| 序号 | 议案名称 |
|----|--|
| 1 | 关于延长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 2 |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延长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

| | |
|---|--|
| 3 |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 4 | 关于《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版）》及其摘要（修订版）的议案 |
| 5 | 关于《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版）》的议案 |
| 6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

- （六）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及提问
- （七）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各项议案投票表决
- （八）休会，统计现场表决结果
- （九）复会，宣布会议现场表决结果（最终投票结果以公司公告为准）
- （十）见证律师宣读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 （十一）签署会议文件
- （十二）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议案一

关于延长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方案于2021年9月16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于2021年10月13日经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为推进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工作，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于2022年3月1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根据前述相关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为自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之日起12个月，即2021年10月13日至2022年10月12日。

鉴于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即将届满，为确保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工作持续、有效、顺利进行，公司拟延长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至前次决议有效期届满之日起12个月，即延长至2023年10月12日。

除上述延长方案决议有效期外，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其他事项和内容保持不变。

本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现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请予以审议。

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12日

议案二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延长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 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有效 期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方案于2021年9月16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于2021年10月13日经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为推进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工作，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于2022年3月1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根据前述相关股东大会决议，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全部事宜的有效期为自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之日起12个月，即2021年10月13日至2022年10月12日。

鉴于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全部事宜的有效期限即将届满，为确保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工作持续、有效、顺利进行，公司拟延长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全部事宜的有效期限至前次决议有效期限届满之日起12个月，即延长至2023年10月12日。

除上述延长授权有效期限外，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其他授权范围和内容保持不变。

本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现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请予以审议。

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12日

议案三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编制了《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并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8 月 31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2-047）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本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现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请予以审议。

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12日

议案四

关于《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修订版）》及其摘要（修订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和完善员工与公司股东的利益共享机制，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才和核心骨干员工，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的竞争力，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定了《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版）》及其摘要（修订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版）》《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修订版）》，敬请查阅。

本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现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请予以审议。

拟参与本次持股计划的人员及与之有关联关系的股东需回避表决。

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12 日

议案五

关于《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和完善员工与公司股东的利益共享机制，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才和核心骨干员工，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的竞争力，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

为了规范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确保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效落实，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定了《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版）》，敬请查阅。

本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现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请予以审议。

拟参与本次持股计划的人员及与之有关联关系的股东需回避表决。

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12 日

议案六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顺利、高效推进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持股计划”）的相关工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持股计划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董事会负责拟定和修改本持股计划；

2、授权董事会实施本持股计划；

3、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持股计划的设立、变更和终止，包括但不限于本持股计划约定的股票来源、股票规模、资金来源、购买价格、管理模式的变更以及取消持有人的资格、增加或减少持有人、持有人份额变动、已身故持有人的继承事宜、持有人出资方式、持有人个人出资上限变更、提前终止本持股计划及本持股计划终止后的清算事宜；

4、授权董事会对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和提前终止作出决定；

5、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持股计划所涉证券、资金账户相关手续以及股票出售、过户、锁定、解锁以及分配的全部事宜；

6、授权董事会确定或变更本持股计划的第三方专业机构（如有），并签署相关协议；

7、授权董事会拟定、签署、执行、修改或终止与本持股计划相关的合同及协议文件；

8、授权董事会对本持股计划作出解释；

9、本持股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若在实施期限内相关法律、法

规、政策发生变化的，授权董事会按照新的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对本持股计划作出相应调整；

10、授权董事会在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范围内，办理与本持股计划有关的其他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必须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自本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持股计划实施完毕之日内有效。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持股计划草案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本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现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请予以审议。

拟参与本次持股计划的人员及与之有关联关系的股东需回避表决。

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12日